

股票代碼：1808

議事手冊

106年股東常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220號(本公司工廠)

基隆「信義城」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220號（本公司工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愛護，大家持續的支持是我們不斷向上提昇的動力，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回顧去(105)年國內不動產市場並不平靜，從年初總統大選、小年夜南台地震，緊接著土壤液化、房屋稅改因素衝擊，加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正式上路，這些現象使得民眾對於房地產趨勢普遍存著觀望的態度，然隨著新政府在下半年陸續釋出善意，包括中央推出的都更減稅優惠、台北市緩漲新屋房屋稅等，都試圖減輕自住者的持有成本，幫助重建市場信心。

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台灣今(106)年的經濟成長率普遍看好，今年第一季因農曆年期間與「一例一休」等新政策上路，民眾短期仍處觀望，長期來看，政府解除信用管制、考慮年輕人購屋需求，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申請延長、加速老舊建物都更政策、房屋稅朝自住輕稅方向修正……等，政府的態度已經由打房轉為寬鬆，成為房價穩定的力量。

整體來看，全台房地產銷售較好的都是自住客為主，因為路段率調整、公告地價調升，讓房屋的持有稅坪數越大地段越好越暴增，在投資客縮手，置產客與豪宅客觀望之下，首購盤當道，滿足剛性需求的小宅躍為主流，故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出小坪數、相對低總價及輕鬆付款機制的產品，搶攻首購族、小家庭市場。

本公司105年除了「國賓伊頓」、「國賓官邸」等成屋未售戶持續銷售交屋外，「臺中帝寶」、「國賓大悅」及「靜心文匯」分別於4月、8月及12月陸續完工入帳，故全年營業收入較104年成長。

106年公司仍舊持續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除了「國賓大苑」、「國賓伊頓」、「國賓官邸」、「臺中帝寶」、「國賓大悅」及「靜心文匯」持續銷售餘屋外，已推案銷售興建之個案有台南「真愛」、基隆「信義城」、汐止「森學院」案等住宅型建案及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大型商務辦公大樓，且台南「真愛」銷售約96%、基隆「信義城」已全數完銷，成績亮眼。

本公司目前尚在規劃中的建案有台中「南屯新富」案、台中「西屯中正」案、新北「板橋永翠」及基隆「香格里拉」案等，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優良區段土地開發案之投資興建，提升競爭力，創造公司營收、增加利潤。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環科事業：

一〇五年度環科收入淨額為82,943千元，較一〇四年度環科收入淨額210,468千元，減少127,525千元。

(2) 營建事業：

一〇五年度營建收入淨額為5,646,711千元，較一〇四年度之營建收入淨額4,740,848千元，增加905,863千元，成長率19.11%。

(3) 綜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5,729,654千元，稅後淨利為1,035,778千元，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21.96元及4.41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729,654	4,951,316
	營業毛利	1,582,533	1,448,226
	稅後淨利	1,035,778	910,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1.84	158.17
	速動比率 (%)	36.76	27.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0	6.84
	權益報酬率 (%)	19.95	19.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6.08	41.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9.01	41.01
	純益率 (%)	18.07	18.38
	每股盈餘 (元)	4.41	4.30

4. 研究發展狀況：

(1) 焚化底渣處理：

在現今全世界都在創造『循環經濟』的時代，將焚化爐底渣轉換為再生資源，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循環經濟。本公司不斷研究國內外底渣資源化方式，評估利弊並篩選出處理技術較成熟及時效性較佳之方法，配合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並提高產品品質。近年來本公司嘗試將底渣作為基地回填、道路基底層之土壤改良劑及評估海岸造陸再利用等等，以維護日漸有限的自然資源。

(2) 營建工程方面：

① 建築規劃設計：

- a. 因應現況及主流市場的需求，創造出符合消費者及市場接納度高之產品。如近幾年因人口結構變更，家庭人口組成幾乎都以4人以下的小家庭為主，在空間設計上就規劃2房或2+1房之產品，以符合小家庭之空間需求。
- b. 除於空間需求外，產品整體設計須更符合社會及市場之期望，如近幾年不動產市場買氣降溫、投資客退場、買方市場以自

住、首購客戶為主，在選屋策略上講求資金用在刀口上，故在產品整體設計上，應規劃、妥善運用每個空間、提高空間使用效坪、設計符合大眾需求度高之設施、有效管控公設比，以符合自住及首購客戶之剛性市場需求，提高購買意願。

- c. 跳脫產品設計思維，突破既定建築格局。隨著建築技術、生活科技高度發展，建築之材質及設備更是日新月異。因此除了建築物之基本需求如堅固、耐用、外觀設計以外，可從結構和型態的變更上，以美學為基礎，進行突破創新和設計發展，使建築物更顯輕盈、通透、有設計感及地標性，創造建物附加價值及作品知名度。
- d. 重視環境生態，講究降低能源損耗，妥善運用日照、風、水等自然元素，提高環保意識、使用綠建材、在地建材，與自然、環境妥善共存。

②營建工程及管理：

隨著大環境的改變，科技及技術日新月異的進度，在營建工程管理上，除傳統的施工過程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作管理；及品質、成本、進度控管以外，公司近年也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進行工程施作前之相關檢討、施作中之品質、用料控管。除市面上已越趨成熟之BIM技術以外，包含科技物聯、大數據分析等高科技，也可研究運用於營建工程管理上之可行性及相關發展。

③市場研究發展：

妥善觀察公司旗下各銷售產品之去化情形，於銷售過程中妥善記錄來客對產品之建議及接受度，以利第一線的直接接觸到來客的心理需求及接受產品；觀察公司每樣產品去化天數，藉此調整公司之新案發展方向。

積極了解業界及市場之銷售狀況，以期能第一時間掌握市場最新變動，制定出對公司最有利之銷售策略，配合符合現況及主流市場的產品，使公司能創造出優良之市場評價、擴大公司口碑度、市佔率，建立良好客群，隨時保持在不動產市場最敏銳的尖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鐘山



監察人：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勁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 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000,000元（約1.7%）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約0.8%）。
- 三、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102年8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1627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二、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5年7月29日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932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17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8~2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035,778,645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3,577,86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4,781,85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966,982,630元。
- 二、擬提撥盈餘935,0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8元（即每仟股配發3,800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81,8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35,778,6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3,577,86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66,982,63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3.8元/股）	(9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982,6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00,000,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2元（即每仟股配發1,200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營運需要，擬增加董事席次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27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3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13臺證上一字第1051802733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6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3）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2年9月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年9月9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6.408%，年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255,5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44,5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10,171,030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62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得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如因業務活動必要，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得視情況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內容宜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誠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必要時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所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訂定。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產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產銷售收入為 5,646,711 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產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記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產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產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 12,273,734 千元，占總資產 66%，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若暉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8,297	6	490,8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94,357	1	96,6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542,530	3	452,9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2,959	1	55,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65,211	-	125,68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1	-	2,8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7,248	1	76,7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273	-	9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	-	7,47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96,187	1	44,234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及(八))	12,273,734	66	11,044,581	66
1410 預付款項	390,322	2	553,08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50,979	5	1,119,9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33	-	48,065	-
	<u>15,993,880</u>	<u>86</u>	<u>14,119,67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022,380	11	2,011,10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61	-	2,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8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56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662,252	3	511,491	3
	<u>2,686,793</u>	<u>14</u>	<u>2,527,062</u>	<u>15</u>
資產總計	<u>\$ 18,680,673</u>	<u>100</u>	<u>16,646,7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1		2251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實四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u>50,672</u>	<u>-</u>	<u>41,899</u>	<u>-</u>
	<u>8,795,513</u>	<u>47</u>	<u>8,926,600</u>	<u>54</u>
	3,500,000	19	2,000,000	12
	1,107,800	6	500,000	3
	59,347	-	59,347	-
	<u>4,667,147</u>	<u>25</u>	<u>2,559,347</u>	<u>15</u>
	<u>13,462,660</u>	<u>72</u>	<u>11,485,947</u>	<u>69</u>
	2,376,663	13	2,330,323	14
	1,236,351	7	1,500,875	9
	1,514,700	8	1,328,922	8
	90,299	-	674	-
	<u>5,218,013</u>	<u>28</u>	<u>5,160,794</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80,673</u>	<u>100</u>	<u>16,646,7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2,109	2	188,753	4
4511 營建收入	5,646,711	99	4,740,84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617	-	21,715	-
4170 減：銷貨退回	<u>(68,783)</u>	<u>(1)</u>	<u>-</u>	<u>-</u>
	<u>5,729,654</u>	<u>100</u>	<u>4,951,31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u>4,147,121</u>	<u>72</u>	<u>3,503,090</u>	<u>71</u>
營業毛利	<u>1,582,533</u>	<u>28</u>	<u>1,448,226</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366,261	7	357,122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u>120,983</u>	<u>2</u>	<u>116,039</u>	<u>2</u>
	<u>487,244</u>	<u>9</u>	<u>473,161</u>	<u>9</u>
營業淨利	<u>1,095,289</u>	<u>19</u>	<u>975,06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8,221	2	22,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710	2	33,045	1
7050 財務成本	<u>(139,293)</u>	<u>(3)</u>	<u>(74,770)</u>	<u>(1)</u>
	<u>69,638</u>	<u>1</u>	<u>(19,398)</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64,927</u>	<u>20</u>	<u>955,667</u>	<u>2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9,149</u>	<u>2</u>	<u>45,448</u>	<u>1</u>
本期淨利	<u>1,035,778</u>	<u>18</u>	<u>910,21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9,625</u>	<u>2</u>	<u>67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625</u>	<u>2</u>	<u>6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5,403</u>	<u>20</u>	<u>910,893</u>	<u>19</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1</u>		<u>4.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56</u>		<u>3.4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1,850,089	955,006	286,263	886,940	1,173,203	-	3,978,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10,219	910,219	-	910,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4	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855	(66,855)	-	-	-	
- 提列盈餘公積	-	-	-	(754,500)	(754,500)	-	(754,5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108,000)	-	-	-	-	(108,0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481,859	-	-	-	-	781,859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180,234	172,010	-	-	-	-	352,244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2,330,323	1,500,875	353,118	975,804	1,328,922	674	5,160,794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	-	1,035,778	1,035,778	-	1,035,778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9,625	89,625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	-	1,035,778	1,035,778	89,625	1,125,403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	91,022	(91,022)	-	-	-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	-	(850,000)	(850,000)	-	(850,0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330,000)	-	-	-	-	(330,000)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46,340	65,476	-	-	-	-	111,816	
- 提列發放現金股利	\$ 2,376,663	1,236,351	444,140	1,070,560	1,514,700	90,299	5,218,0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10,000千元、員工酬勞皆為20,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927	955,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	28,539	19,610
攤銷費用	1,106	1,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10	63,518
利息費用	139,293	74,770
利息收入	(8,582)	(4,827)
股利收入	(85,76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u>76,702</u>	<u>156,5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266)	59,879
應收帳款	60,475	347,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9	(2,870)
其他應收款	(50,500)	(73,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7	(900)
存貨-製造業	(51,953)	(7,180)
存貨-建設業	(1,125,656)	(1,399,425)
預付款項	162,762	49,8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50	95,806
其他流動資產	36,832	(40,9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68,381)</u>	<u>(974,0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66	8,340
應付帳款	366,950	48,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6	(209,475)
其他應付款	169,036	165,7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62	-
預收款項	(500,294)	(729,496)
其他流動負債	8,773	2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229</u>	<u>(692,3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0,152)</u>	<u>(1,666,424)</u>
調整項目合計	<u>(933,450)</u>	<u>(1,509,8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477	(554,232)
支付所得稅	(9,838)	(30,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1,639</u>	<u>(584,9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77)	(1,417,505)
購置無形資產	(837)	(2,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9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09)	-
預付設備款	(6,406)	(565)
收取之利息	2,258	4,813
收取之股利	85,7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413)</u>	<u>(1,867,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68,400	2,512,000
償還短期借款	(4,421,013)	(2,046,099)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5,507,000	1,384,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6,071,000)	(905,000)
發行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7,800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0,000)	(862,500)
現金增資	-	780,000
支付之利息	(213,782)	(172,8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7,205</u>	<u>1,189,5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431	(1,263,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866	1,754,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8,297</u>	<u>490,86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主辦會計：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p> <p>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增加董事席次 2. 配合公司治理，將董事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3.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之一</p> <p>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p> <p>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治理，將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2.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未修正)</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u></p>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未修正)</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附件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六條：<u>刪除</u></p>	<p>第六條：<u>展期</u></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13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三二、CA01080鍊鋁業。
-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五、CA01110鍊銅業。
-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

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簿冊事實應將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出納及財產狀況。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六、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故股利分派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10%。

- 第卅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係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 (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a.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含）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或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業務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2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算，係採按日計息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

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借款人則應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以確保本

公司債權。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資金貸與案件及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33,559,040元，已發行股數計243,355,9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2,071,518	4.96%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德旺	12,071,518	4.96%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2,071,518	4.96%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2,071,518	4.96%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2,071,518	4.96%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071,518	4.96%
監察人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鐘山	16,810,013	6.91%
監察人	世國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勁秋	418,000	0.1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7,228,013	7.08%

